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晏仔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9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95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已於110年1月18日經行政院核定，將於近期公布施行」新聞稿1篇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並落實法令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月29日桃衛健字第1100008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已於110年1月18日經行政院核定，待本市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，公布日即施行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本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吸食、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，將依同法第9條施以戒菸教育，無故未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二)本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，供應、交付、販賣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給未滿18歲者，或強迫、引誘孕婦吸食電子煙者，則依同法第8條處1萬至5萬元罰鍰。
 - (三)本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所有依據菸害防制法公



告並張貼禁菸標誌之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，違者依
同法第10條可處2千元至1萬元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